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8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16年11月29日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76,83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6年9月23日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76,83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二、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汇如	是	104,088,016	2016/11/25	2020/3/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5%	融资
合计	-	104,088,016	-	-	-	16.85%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17,676,0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730,000股，高管锁定股份261,29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84,656,0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92%。本次质押股份104,088,016股（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4,088,016股），本次质押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50,278,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90%，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21%。

二、 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情况的说明

韩汇如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新增发部分股份，根据韩汇如先生的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冻结并不会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首先，公司股价走势一直相对平稳，而且质押合同设置的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相当保守，发生质押股票被平仓的可能性极低，基本不存在平仓的风险。其次，上述股份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韩汇如先生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票质押。如未来质押到期前股权质押出现平仓风险，韩汇如先生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韩汇如先生个人资产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总体上也不存在质押股权被平仓的风险。此外，在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韩汇如先生还将采取以质权方认可的其他资产向质权人作抵押进行增信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因此，上述股份质押冻结并不会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三、 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